

國立屏東大學學雜等費收費退費要點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年3月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10月8日本校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3、4、5點

105年11月10日本校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15日本校第3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2年1月12日本校第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1月4日本校第1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月2日本校第1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3月6日本校第1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6月5日本校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1月6日本校第1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辦理學生學雜等費收費、退費作業之需要，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學雜等費收費、退費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校日間、進修及暑期學制各班別學生，每學期之學(雜)費、學分費、學雜費基數及其他費用均依該學期之收費標準繳納，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、僑生、港澳學生無特別規定者，准用本國學生各項規定。

三、本校學士(學位學程)班學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：

(一)日間學士(學位學程)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，均應依所屬系所類別收取全額學費及雜費。進修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，每學期依實際修課小時數收取學分學雜費。

(二)音樂學系學生每學期收取琴房維護費八百元，外系生因課程需求須使用琴房者，繳納琴房維護費八百元。

(三)音樂學系學生另加收音樂指導費，每一節課程，全學期收費一萬三千元；每半節課程，全學期收費六千五百元；研究生、重修生及音樂學系輔系學生亦比照辦理。外系生選修「樂器選修」課程者，每半節課程，全學期收費一萬元。

(四)加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及依規定應繳學分費者，須另收取學分費。

(五)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，修習學分數超過九學分者(不含教育學程課程)，收取全額學、雜費；九學分以下者收取學分費(若僅修習0學分課程者，以1學分計)，學分費依學生所屬學院(系)身分別收取，並依據學士班延修生加收雜費收費標準表，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計列收取雜費。若有選修碩博士班課程，則依碩博士班學分費標準收取。

延修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交換至國外學習依前項規定辦理繳費。

四、本校研究所一般生每學期分別收取下列費用：

(一)依所屬所系類別收取學雜費基數(至其畢業止)及學分費，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數計列。

(二)加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或大學部課程者另收取學分費。

五、學分費收費標準：

- (一) 研究生及學士（學位學程）班學生加修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課程，依學士班教育學院學分費標準收取。
 - (二) 日間研究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，比照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。
 - (三) 研究生加修日間學士（學位學程）班課程者，比照日間學士（學位學程）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；跨修進修學士班課程者，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。
進修學士班修習日間學士（學位學程）班課程，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。
 - (四)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，比照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。
 - (五) 日間學士（學位學程）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。
 - (六) 進修學士班學生跨修日間碩士班課程者，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。
 - (七) 進修學士班預研究生預先修讀日間碩士班課程不另收學分費，預修之課程若改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學雜費收費標準收取。
 - (八) 各學制學生跨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者，均依照碩士在職專班之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。
- 六、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依各所、學系類別每學期收取學雜費（含學分費）。惟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碩士班三年級及博士班四年級以上，未修習課程者，比照本國碩博士班學生之學雜費基數收取。
- 七、住宿費、學生平安保險費、電腦實習及網路資源使用費、宿舍網路使用費，其收、退費標準依照本校各學年度之核定金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其他合於教育部規定之各項費用，得視需要另訂收費標準。
- 九、新生因特殊事故，經本校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，免繳任何費用。
- 十、本校各所、系及學位學程學生辦理休、退學時，若未繳納當學期學雜、分費者，比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，依比例收取相對應金額。已繳納者，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辦理退費。
- 十一、學生加退選確定後因故再退選及申請停修之課程，其學分費（學分學雜費）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十二、學生溢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之退費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- (一) 退費標準按溢繳金額全數退還。
 - (二) 申請退費之期限為溢繳之當學期結束前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 - (三) 各項溢繳學雜等費之退費，應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十三、境外專班、產學專班或各類專案專班等之學分學雜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規定，得依合約內容、招生簡章或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